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公告

本公告由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合同(「貸款合同」)，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不超過港幣300,0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用於業務營運。該貸款到期日不得超過自貸款合同生效日起計滿12個月。

控股股東之特定責任

根據貸款合同，借款人承諾於整個貸款期限內，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投」)須維持其作為借款人實質控股股東的地位。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而發生此類控制權變更，將構成違約事件，將觸發貸款合同下的強制提前還款。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間接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份約72.23%，根據上市規則，浙江建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只要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的上述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觀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潘樹杰先生、姜文先生、楊吳江先生、陳德耀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